

## 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

## 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委託機構代號

媒體產生日期：

立授權書人(以下稱授權人)\_\_\_\_\_授權郵局依照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提供之資料,自授權人在郵局開立之儲金帳戶以自動轉帳付款方式,交付捐款金額費用;惟帳戶餘額不足支付帳款時,則不予轉帳。

郵局如因電腦系統故障、電腦設備故障、電信線路故障、停電、斷電、第三人之行為、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郵局之事由致無法於約定日期完成轉帳作業時,郵局得順延至前開障礙事由排除後始進行轉帳作業,因而所致之遲延或損失,授權人同意免除郵局之一切責任。但該障礙事由係郵局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授權人同意於郵局轉帳金額與應繳帳款不符時,自行洽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查詢釐清及辦理補、退款等事宜,且授權書上屬於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與授權人間權利義務之約定事項與郵局無關者,概與郵局無涉。

本授權書簽訂完成後,其效力不受帳戶所有人原留印鑑變更影響;原扣款帳戶辦理轉移者,將自動由新帳戶繼續扣款。授權人欲終止轉帳扣款時,應以書面方式向郵局或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辦妥終止授權手續。

授 權 人	戶名											授 權 人 用 印 ( 請 蓋 原 留 印 鑑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存簿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劃撥帳號												
	聯絡電話	(宅) (公) (手機)											
	聯絡地址												授 權 書 填 寫 日 期  年 月 日

委託機構確認欄

一、用戶編號：  
二、本授權書確由帳戶所有人填具(未成年人已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且內容(印鑑除外)確認無誤。  
三、已確認授權資料建檔內容與授權書所填相符。

確認人： 主管(複核)： 委託機構章：

郵局	審核： 核印： 註記：
----	-------------

第1聯：郵局存查聯(永久保管)

## 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

委託機構代號

媒體產生日期：

## 自動轉帳付款授權書

立授權書人(以下稱授權人)\_\_\_\_\_授權郵局依照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提供之資料,自授權人在郵局開立之儲金帳戶以自動轉帳付款方式,交付**捐款金額**費用;惟帳戶餘額不足支付帳款時,則不予轉帳。

郵局如因電腦系統故障、電腦設備故障、電信線路故障、停電、斷電、第三人之行為、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郵局之事由致無法於約定日期完成轉帳作業時,郵局得順延至前開障礙事由排除後始進行轉帳作業,因而所致之遲延或損失,授權人同意免除郵局之一切責任。但該障礙事由係郵局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授權人同意於郵局轉帳金額與應繳帳款不符時,自行洽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查詢釐清及辦理補、退款等事宜,且授權書上屬於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與授權人間權利義務之約定事項與郵局無關者,概與郵局無涉。

本授權書簽訂完成後,其效力不受帳戶所有人原留印鑑變更影響;原扣款帳戶辦理轉移者,將自動由新帳戶繼續扣款。授權人欲終止轉帳扣款時,應以書面方式向郵局或財團法人弘道老人福利基金會辦妥終止授權手續。

授 權 人	戶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存簿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劃撥帳號										
	聯絡電話	(宅)					(公)				
	(手機)										
	聯絡地址										
		授權人用印(請蓋原留印鑑)									
		授權書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機構確認欄

一、用戶編號：  
二、本授權書確由帳戶所有人填具(未成年人已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且內容(印鑑除外)確認無誤。  
三、已確認授權資料建檔內容與授權書所填相符。

確認人： \_\_\_\_\_ 主管(複核)： \_\_\_\_\_ 委託機構章： \_\_\_\_\_

第2聯：委託機構收執聯

##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使用授權同意書

關於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等事宜,本會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規定,依法告知相關事項,請您掃描下方 QR Code 閱讀「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使用授權同意書」,並勾選是否同意後,接續填寫個人資料。



- 已閱讀個資同意書內容,且同意(同意收到本基金會活動訊息、高齡資訊)  
 不同意(本基金會僅於履行法定義務之範圍內處理及利用)

## 捐款支持弘道助老服務

定期捐款：自西元\_\_\_\_\_年\_\_\_\_\_月起至\_\_\_\_\_年\_\_\_\_\_月止,  無終止日

捐款金額：  500 元/月  1,000 元/月  2,000 元/月  其他金額 \_\_\_\_\_ 元/月

捐款人姓名： \_\_\_\_\_  同授權人 身分證字號/統編：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性別：男 女 Email： \_\_\_\_\_

手機/電話： \_\_\_\_\_ 通訊地址：  \_\_\_\_\_

收據抬頭：  同捐款人  指定抬頭 \_\_\_\_\_ 身分證字號/統編 \_\_\_\_\_

收據開立：  不須寄發  年度寄發  每次捐款皆寄發

上傳國稅局：  同意(選擇捐款資料申報綜所稅者,收據身分證字號必填)  不同意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規定：除捐贈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始得不公開。欲取得【捐贈者表示意見書】請至官網愛心捐款/捐款方式專區下載

## 郵局自動轉帳-定期捐款授權說明

1. 本授權書文件為兩份(附件一與附件二)，皆需蓋章(開戶印鑑或親筆簽名)。填妥後，請將此正本文件以掛號方式寄回本會，本會向郵局提出授權核印，待郵局審查完成後於次月開始扣款。(郵寄地址：40341 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234 號 3 樓 社會資源組收)。
2. 請檢視「郵局存戶資訊」、「開戶印鑑」確保資料正確；填寫文件下半部「捐款人資料」時，若二者相同，仍請協助再次填寫。
3. 填妥後，請協助審查是否已用印(開戶印鑑)及有無塗改，若有塗改請於塗改處蓋章(開戶印鑑)或簽名。
4. 授權轉帳的日期為每月 10 日，若遇假日則順延至下一工作日；每筆捐款由弘道支付郵局手續費 10 元。
5. 因應「國稅局綜合所得稅扣除額單據電子化作業」，以達節能減碳及便民服務，捐款者勾選同意「上傳國稅局」後，即授權本會將貴戶之捐款明細，提供給稽徵機關作捐贈資料之歸戶作業，每年申報綜合所得稅時，可免附本會寄發之收據憑證，故懇請捐款人協助填寫「不須寄發，上傳國稅局」。
6. 若您有提供 e-mail，本會將主動協助訂閱電子刊物。
7. 更多捐款方式歡迎至弘道官網查詢 <https://www.hondao.org.tw/>
8. 以上若有任何問題，請來電洽詢 04-2206-0698 分機 331、330、329 社會資源組。

—感謝您與弘道共創溫馨友善樂活的高齡社會—